

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张永站	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40015588	张永站
2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7					
8					
9					

2018年9月13日

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新民市胡台镇宋家岗子村建设。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6年1月完成了《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民市环保局2016年1月15日做出了《关于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6]4号）。

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488m²，建筑面积940m²，其中包括1栋2层综合楼及1栋1层生产车间（包括库房）。主要生产设备有：6m³储罐三个、2m³储罐三个、1m³储罐一个、5m³储罐一个、调和釜一个。为产品加热设置0.5T生物质气化炉一台。生产品为润滑油、防冻液。建设规模：年产润滑油200t、防冻液400t。建设项目2015年10月竣工投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物质锅炉变更为生物质气化炉。

餐饮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未设置油水分离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2、废气

①锅炉尾气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调和工序调和釜产生的非甲醇总烃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验收组成员：

王立群
孙永军

③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净化率大于 60%），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四周封闭的车间内。

根据各设备声源特点，本项目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设置隔音罩、安装减震措施、通过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

4、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项目过滤工序产生的含油滤渣、更换下来的含油滤布、原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含油滤渣放入专用密封罐后，和更换下来的滤布一起置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清运处置。原料包装桶置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可预防泄露。

②一般工业固废：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进行综合利用，作为肥料，施于农田。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沈阳欧路普润滑油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100%。

2、废水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废水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3、废气

①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③食堂油烟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

王伟林 孙勇

(GB12348-2008) 中Ⅰ类标准。

5、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中Ⅰ类标准要求。

危险固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3-2007)要求。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3、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扩大生产规模须补充相关环保审批。



验收组成员：

赵东杰 郭琳琳 于勇